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 號

聯絡人：警務員 周宗璋

聯絡電話：(03)3327106#2666

傳 真：(03)3379852

電子郵件：cp076@pchome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刑字第 101140466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2012 預防犯罪宣導」塗鴉、寫生創意比賽活動實施辦法及報名表，惠請函發本縣各級高、中職及國民中、小學，鼓勵所屬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件：本局 101 年 7 月 18 日桃警刑字第 1011402325 號函頒「2012 預防犯罪宣導警民園遊會」執行計畫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至 18 時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桃園縣中壢市中正公園。
- 四、活動對象：
 - (一) 塗鴉比賽：國小一至三年級組。
 - (二) 寫生比賽：共分為國小四至六年級組、國中組以及高中大專院校組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活動報名表後傳真(02-25637631)至聯賀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完成報名者當日即可於服務台領取園遊卷二張。
- 六、本次活動業務聯絡人：
 - (一)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：警務員周宗璋 03-3327106 分機 2666。
 - (二) 聯賀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証期先生 02-66179966、0912448724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刑事警察大隊（預防組）、聯賀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臺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4 號 4 樓）

局長 黎文明

第1頁 (共1頁)

中等教育科 101/10/02 10:36



121010049149 有附件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「2012 預防犯罪宣導」

塗鴉、寫生創意比賽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供民眾、學生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期藉由本次比賽活動讓參與民眾瞭解最新詐騙及各類犯罪防制手法，以減少民眾生命、財產損失，並提升淨化社會治安環境，以營造優質民眾居家環境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

塗鴉、寫生創作：2012 年 10 月 20 日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【塗鴉比賽】

◎參賽畫紙可至網站下載後影印放大至 A3 或八開(約 38x26cm)尺寸。

◎自行使用 A3 或八開畫紙者，可至網站下載「參賽者資料表」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，資料若填寫不完整或「參賽者資料表」黏貼不牢致脫落者，則自動喪失參賽資格。

◎參賽作品需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前個別或集體繳自行郵寄至聯賀欣企業顧問管理有限公司「2012 預防犯罪宣導塗鴉、寫生創意比賽小組」收(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4 號 4 樓)。

【寫生比賽】

◎用四開圖畫紙〈39*52cm〉繪製，參賽作品限每人一件。圖畫紙由主辦單位活動當天提供(背面印有本次活動之專用紙)。

四、創作主題與評分方式：

【塗鴉比賽】

評分標準包含：色彩 40%、創意構思 30%、表現技巧 30%。

【寫生比賽】

以本次活動範圍內為場景為主題，評分標準包含：創意(20%)、構圖(40%)、

美工(20%)、用色(20%)。

五、評選與頒獎：

所有作品將由專業人士與本局代表遴選出優秀作品，並於網站公告得獎人員，並通知獲獎者。

六、參與對象：

國小一至三年級組【塗鴉比賽】

國小四至六年級組【寫生比賽】

國中組【寫生比賽】

高中大專院校組【寫生比賽】

七、參加方式：

請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012 預防犯罪宣導創意嘉年華活動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後請傳真(02-25637631)至聯賀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完成報名者當日即可於服務台領取園遊卷一張

八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均取三名優秀作品頒發獎勵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3000 元禮卷，獎狀一楨。
2. 第二名：2000 元禮卷，獎狀一楨。
3. 第三名：1000 元禮卷，獎狀一楨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報名成功者如當天無法參加，即視同棄權，報名資格不得轉讓他人使用。
2. 所有參賽者均須自備畫具與相關必須之物品。
3. 作品背面右下角請註明個人基本資料：組別、參賽者姓名、就讀學校/單位。
6. 作品創作直式、橫式均可，繳交作品不須裝框。
7. 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抄襲，如經檢舉，除追回獎金外，有關刑責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8. 參賽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不得退件。且主辦單位有廣告、宣傳、

刊印及展覽之權利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主動退稿，並簽立授權書，不另給酬勞。

9. 其他注意事項請見活動官方網站

10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單位保留活動修改之權利與最終解釋權。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「2012 預防犯罪宣導」

塗鴉、寫生創意比賽報名表(個人)

組別	☐ 國小 1-3 年級組(塗鴉組) ☐ 國小 4-6 年級組(寫生組) ☐ 國中組(寫生組) ☐ 高中大專院校組(寫生組)
學生姓名	
家長姓名	
學校名稱	
年級	
聯絡電話	
E-mail	
聯絡地址	
作品編號	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「2012 預防犯罪宣導」

塗鴉、寫生創意比賽報名表(團體)

[illegible]

學校:

帶隊老師：